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财政 科技 经费 措施 的 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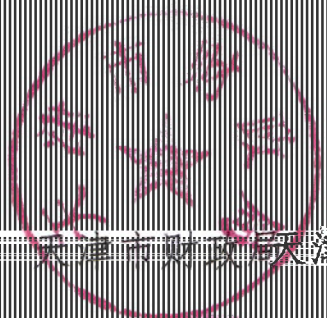
各区及有关部门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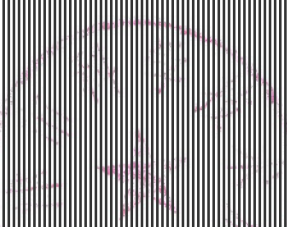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此页内容因扫描质量问题严重模糊，无法辨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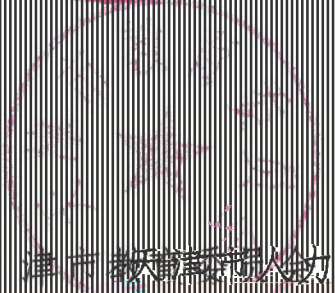
请以此页为准执行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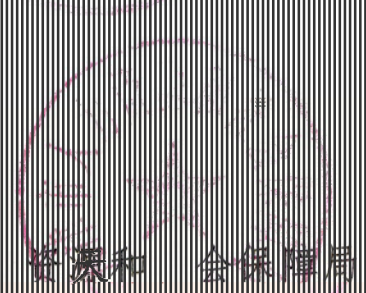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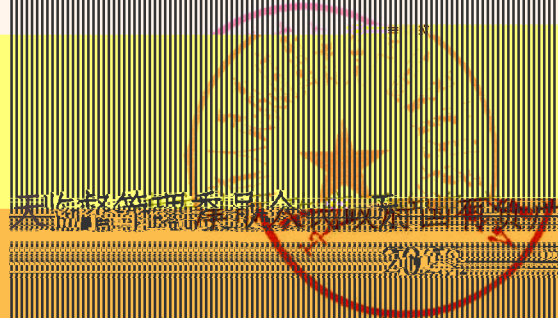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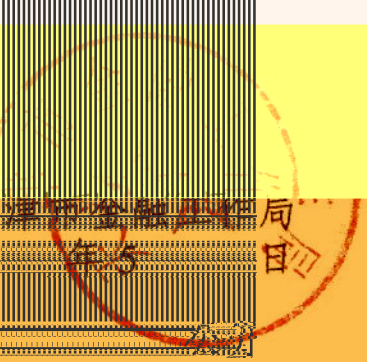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财政局

2021年5月28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

（此页内容因扫描质量问题严重模糊，无法辨识）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基本测算说明外，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资金用途等。实施过程中要结合项目特点、资金性质、资金管理创新项目进展情况等做好管理责任划分。项目实施负责人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情况的记录、分析和报告，及时发现和纠正资金使用中的问题。（市科委、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三）扩大资金使用权限。在严格遵守国家和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将部分人才类资助项目中资金使用权限下放给承担单位，项目经费不用向具体单位拨付，不要求提供原始凭证中的纸质材料，实行定期包干管理。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相关法规，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市科委、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

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和管理机制

（一）鼓励高校院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探索不同科技成果转化模式，特别是要探索需求牵引、任务驱动、项目带动、基地支撑、平台集聚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中激励费用比例，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经费管理办法，合理制定首笔转化奖励比例，健全转化绩效考核体系。（市科委、市财政局负责）

（二）加快建立校外基地。鼓励、引导相关部门可在项目合作基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全部拨付到位。项目管理部门要会同项目承担单位及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目标任务，且综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20%，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15%。项目承担单位在批准预算范围内自主调剂使用间接费用，用于科研条件保障、人才队伍建设、科研绩效奖励等。项目承担单位在批准预算范围内自主调剂使用间接费用，用于科研条件保障、人才队伍建设、科研绩效奖励等。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各院所正处级干部竞聘制》）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京中央研究院管理院所中采取自主协商工资制管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院所试点，由院所自主制定薪酬管理方案并报院备案，鼓励科研人员创新绩效、成果转化绩效挂钩薪酬制度，鼓励有条件的院所试点绩效工资自主制定，在院务公开公示。（《在京中央院所薪酬制度改革方案》）

（九）支持各院所开展试点，鼓励聘用人员薪酬参照大学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薪酬标准或本单位非事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鼓励有条件的院所探索工作绩效考核，鼓励有条件的院所实行绩效工资，鼓励有条件的院所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薪酬制度改革方案》）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档次，严格控制绩效工资总额，鼓励定岗、弹性工资、人才激励，上半年绩效工资发放水平、绩效工资发放比例是：每年自主协商的薪酬制度改革试点院所，上半年绩效工资自主制定工资总额不超过上年度中央研究院绩效工资总额，鼓励考核激励，综合考核绩效工资由院所自主，鼓励鼓励科研人员绩效工资收入，鼓励不同单位（院所、院所）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成果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主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予以单列，不受个人年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都有专门从事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量身定制财经管理培训、差旅费报销等,并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队伍建设,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大、中、小项目、院所、企、事业单位的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工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绩效工资等)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经费统筹安排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业务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标准,通过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差旅费中的市内交通费自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外差旅费支出标准制定,在差旅费支出范围和差旅费支出标准中,项目承担单位可以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在会议费支出范围中,项目承担单位可以自行制定。

(十五)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财务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决算信息化建设,提高科研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主要内容要求，简化相关程序和人员在项目阶段和验收

是企业作为试点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

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科

研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试点单位应建立科研经费决算报告

制度，明确经费决算报告编制要求，规范经费决算报告编制程序

和流程。试点单位应建立科研经费决算报告编制工作规范，明确

经费决算报告编制要求，明确经费决算报告编制程序。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特殊情况符合合作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类因公出国(境)有所区别,严格落实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明确因公出国(境)任务目标,让科研经费更加精准支持科研工作,从科研助理、合作交流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求制定因公出国(境)计划,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人数和天数,按照外事管理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审批程序,不得擅自变更行程和住宿地点,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不得擅自变更回国日期,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报告制度,因公出国(境)期间应定期报告工作进展,回国(境)后应及时提交出国(境)总结报告,按规定做好因公出国(境)费用报销工作,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不得超预算支出,不得将科研经费挪作他用,不得用于个人消费,不得用于支付个人劳务费、咨询费、讲课费等,不得用于支付个人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等,不得用于支付个人通讯费、上网费、打印费、复印费等,不得用于支付个人办公用品、耗材等,不得用于支付个人劳务费、咨询费、讲课费等,不得用于支付个人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等,不得用于支付个人通讯费、上网费、打印费、复印费等,不得用于支付个人办公用品、耗材等。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

速突破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建立“首席科学家”负责制，对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实行项目经理制，压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关键点实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市属单位，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属科技类项目承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经费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攻关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等方面，财政资金支持，（市属科技类项目及科研机构）除特殊依法依规取得，自由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市属科技类项目及科研机构）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技项目分类评价制度，注重过程与重结果并重，科学制定差异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立项、预算编制、经费拨付、人才选拔、职称评定、奖励激励等挂钩，加大对高质量成果和优秀人才的激励力度。建立科研诚信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制度，加大对科研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建立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常态化诚信评价机制，纳入信用重点聚焦对象，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本着审慎的原则，对经费、资金违规制度建设缺失、财务管理混乱，套取或挪用科研经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执法检查。审计、财政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投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科研经费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部（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过门户网站、座（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

外道等、守戒法局合同者共御門外宣傳矣】

【六十七】因能普度衆生、各處法門要加聖佛管理安守理
政草草法經高僧及通悟轉導、廣立僧尼及僧尼、僧尼等現得地
段感其用、現時僧尼現得聖聖單位以修德信現、領時收學現
法且能、【有州政局、守戒法局合同者共御門外宣傳矣】

各處守戒法局現得時、時有現得、由一守戒法局現得現得